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6120251024152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法人、非法人、其它组织以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经公路运输且符合专业运输要求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货物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五条 下列货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蔬菜、水果、活性畜、禽鱼类和其他动植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三）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保险人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基本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雷击、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 (二)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或隧道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仅限于有驾驶员随车照料者）；
- (三) 装货、卸货时意外事故。

第八条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 (一)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 (二) 液体货物因碰撞或挤压致使用容器损坏而渗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液体渗透而造成该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 (三)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 (四)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三)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海啸；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 (五) 被盗窃、被抢劫；
 - (六) 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七）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驾驶准驾车型与实际驾驶车型不符，或未经公安交通部门同意，持未检验的驾驶证驾车；

（八）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十）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等生鲜类产品和其他动植物。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少所形成的损失；包装不善；

（二）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市价跌落；

（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运输工具所载保险标的在启运时/到达目的地时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全年货物的种类、运量及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责任起讫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时，则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保险期间货物的种类、运量及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在保险责任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起讫期是自指在保险期间内每次运输自保险标的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卸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自到达目的地起算最多延长 48 小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承运人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运输合同、货物价值证明；
- (二)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载运车辆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 (三) 保险标的损失清单及救护保险标的直接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单据；
-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款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导致损失，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